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临 2015-63 号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两起案件合计人民币 882.71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两起案件均裁决公司胜诉，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，暂无法判断两起案件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贸仲委”）送达的[2015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18、0619 号《裁决书》，公司前期因两起买卖合同纠纷分别以荣泰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泰公司”）、桦棋营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桦棋公司”）以及仕戎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仕戎公司”）、桦棋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贸仲委申请仲裁，中国贸仲委对两起案件均裁决公司胜诉。

公司已在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对上述仲裁事项予以说明，现将仲裁有关情况进一步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与荣泰公司、桦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

申请人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被申请人：荣泰企业有限公司

第二被申请人：桦棋营造股份有限公司

南纺股份与荣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两份编号为 2012NXD5605S002、2012NXD5605S009 的《售货确认书》，约定由南纺股份向荣泰公司销售总货款为 2,232,781.20 美元的 H 型钢以及总货款为 299,520.94 美元的螺旋钢管。荣泰公司为桦棋公司的指定供应商，桦棋公司为最终订购方，相应货物用于桦棋公司承接的台湾金门大桥建造项目。

后桦棋公司因资质问题被发包人终止合同，此时南纺股份正准备装运的 H 型钢尚存放在青岛码头，螺旋钢管存放在沧州生产厂商处。桦棋公司与荣泰公司先后出具了书面付款承诺，但最终均未能按承诺在付款期限内支付相关货款。南纺股份被迫将相应货物折价转卖，经与荣泰公司、桦棋公司协商承担损失无果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中国贸仲委申请仲裁，请求裁决：荣泰公司赔偿南纺股份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6,424,570.66 元；桦棋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付款责任；荣泰公司与桦棋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（二）与仕成公司、桦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

申请人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被申请人：仕成企业有限公司

第二被申请人：桦棋营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12 月 4 日，南纺股份与仕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2NXD5605S009A 的《售货确认书》，约定由南纺股份向仕成公司销售总货款为 609,739.00 美元的螺旋钢管。仕成公司为桦棋公司的指定供应商，桦棋公司为最终订购方，相应货物用于桦棋公司承接的台湾金门大桥建造项目。

后桦棋公司因资质问题被发包人终止合同，此时南纺股份正准备装运的螺旋钢管尚存放在沧州生产厂商处。桦棋公司与仕成公司先后出具了书面付款承诺，但最终均未能按承诺在付款期限内支付相关货款。南纺股份被迫将相应货物折价转卖，经与仕成公司、桦棋公司协商承担损失无果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中国贸仲委申请仲裁，请求裁决：仕成公司赔偿南纺股份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

2,402,534.45 元；桦棋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付款责任；仕晟公司与桦棋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二、裁决情况

（一）与荣泰公司、桦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

中国贸仲委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对本案依法作出裁决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荣泰公司向南纺股份支付转售差价 526,437.01 美元；支付转售差价利息损失 9,389.00 美元；支付赔偿费用人民币 1,005,480.00 元；

2、驳回南纺股份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3、本案仲裁费用计人民币 201,369.00 元，由南纺股份承担 10%计人民币 20,136.90 元，由荣泰公司承担 90%计人民币 181,232.10 元。本案仲裁费用已由南纺股份全额预缴，荣泰公司应向南纺股份支付人民币 181,232.10 元，以补偿南纺股份为其垫付的仲裁费。

上述由荣泰公司支付的款项，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与仕晟公司、桦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

中国贸仲委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对本案依法作出裁决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仕晟公司向南纺股份支付转售差价 284,706.01 美元；支付转售差价的利息 5,203.79 美元；

2、驳回南纺股份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3、本案仲裁费用计人民币 105,063.00 元，由南纺股份承担 10%计人民币 10,506.30 元，由仕晟公司承担 90%计人民币 94,556.70 元。本案仲裁费用已由南纺股份全额预缴，仕晟公司应向南纺股份支付人民币 94,556.70 元，以补偿南纺股份为其垫付的仲裁费。

上述由仕晟公司支付的款项，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公司已将上述两起案件涉及货物折价转卖，公司账面已确认销售。中国贸仲

委对两起案件均裁决公司胜诉，如裁决执行到位，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约人民币 640 万元（按即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估算）。截至公告日，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，暂无法判断两起案件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[2015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18 号）
- 2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[2015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19 号）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3 日